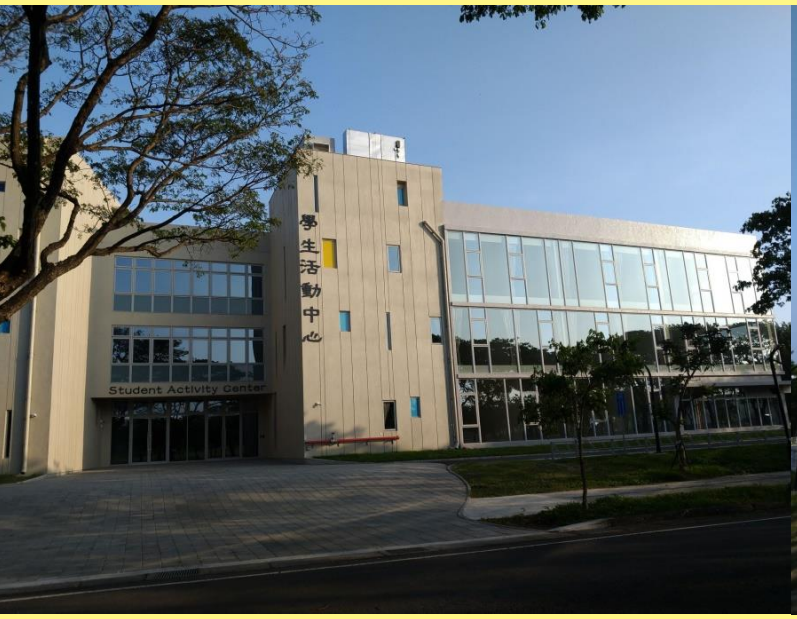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國立高雄大學
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民國 111 年 10 月

審計部

序言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111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73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0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200 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4.37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事前未覈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審慎檢討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必要性，肇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未滿 1 年，即改變原核定計畫樓層規劃，新增開挖地下室，致影響工程進度等缺失，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並揭露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另主管機關教育部對於該校相關執行缺失，業已促請該校檢討改進，該學生活動中心已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完工使用，有效提升教學環境。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簡述…… 1
一、調查緣起……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重點…… 2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2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2
一、計畫推動概況…… 2
二、主要調查發現…… 5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9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6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17
伍、結語…… 20

圖　目　錄

圖 1 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位置…… 3
圖 2 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預定完成模擬…… 7

表　目　錄

表 1 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推動概況…… 3
表 2 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模板價格編列情形… 8
表 3 歷次提送構想書總樓地板面積及計畫總經費變動情形…… 11
表 4 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減作空間情形…… 12
表 5 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建築工程招標情形… 15



國立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壹、簡述

一、調查緣起

國立高雄大學（下稱高雄大學）為改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不足及解決師生長期於不符需求之場地進行教學訓練等問題，規劃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核定，預定興建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7,350 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計畫期程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總經費 2 億 2,247 萬 5,0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 億 5,000 萬元，餘款（7,247 萬 5,000 元）由該校自籌經費支應。高雄大學於 105 年 5 月 5 日以 1,040 萬 3,000 元決標委由趙○銘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作業，耗時 2 年餘完成設計作業後，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辦理工程採購（含建築、水電及空調等工程）第 1 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 1 億 9,981 萬 743 元，工期 540 日曆天；惟因預算金額未符市場行情，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經多次招標流標後，該校在預算金額及工期維持不變狀況下，刪除水電及空調等相關工項，並於 108 年 7 月 8 日就建築工程部分辦理公告招標；108 年 7 月 30 日開標結果，僅 1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3 家）而流標；108 年 8 月 15 日再度開標，2 家廠商投標，比減價結果，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億 9,098 萬元報價最低，惟仍高於底價（1 億 8,000 萬元）約 6.1%，經該校於 108 年 8 月 22 日簽准以超底價決標，並預定於 110 年 5 月 3 日完工，惟已逾原定計畫完工期限 2 年 4 個月。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為瞭解上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爰於 108 年 11 月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現執行缺失，提出整體性之建議意見，並促

請檢討改善，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包括高雄大學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之計畫提報修正、設計規劃及各項採購執行等面向。

三、調查重點

(一)計畫提報及核定情形。

(二)設計監造採購及執行情形。

(三)工程採購及執行情形。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教育農林審計處於調查前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載本計畫執行情形，研析工程規劃及興建過程可能潛存之問題，供調查計畫擬定之參考；辦理就地調查時，透過訪談、調閱資料等方式，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審計證據，並會同機關人員前往現場勘查，瞭解計畫未能順利進行之問題癥結，據以提出適切之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本次調查高雄大學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係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合理確信相關重大事項，受查單位已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規章及工作計畫辦理。囿於審計人力及調查時間之限制，調查過程係依調查計畫所列各項調查重點，採抽查方式及依受查機關提供相關書面文件進行查核，並依查核發現及審計證據研提適切之審計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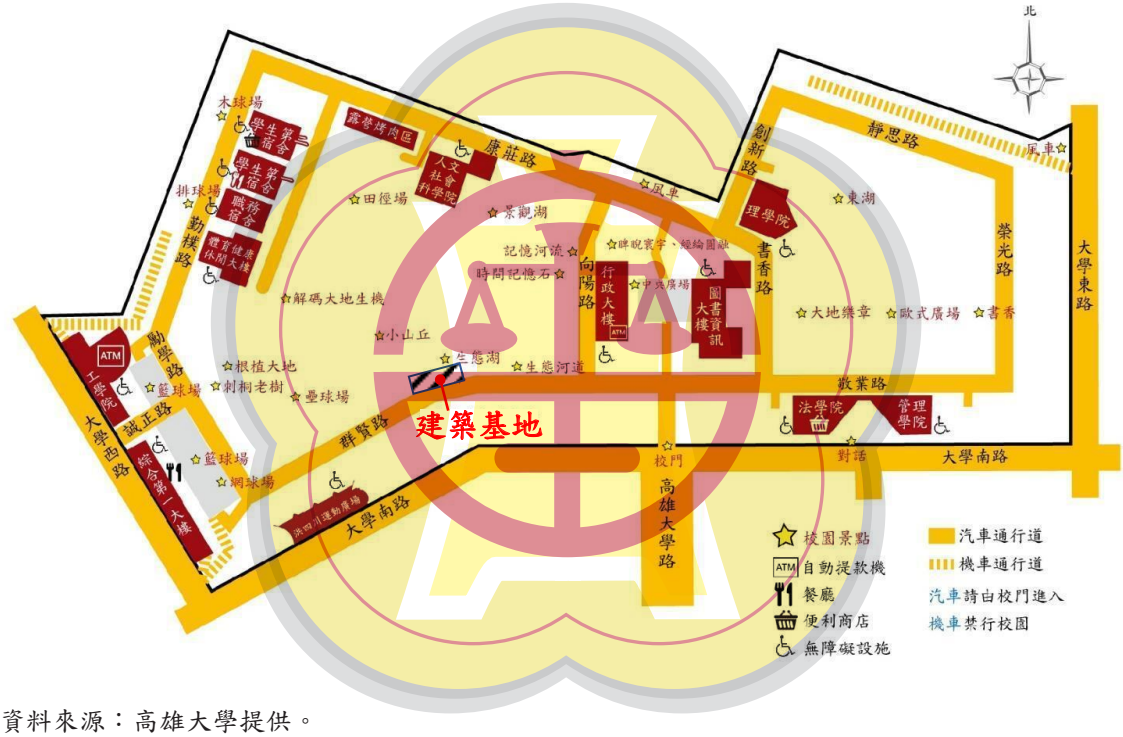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一、計畫推動概況

高雄大學為改善教學環境，規劃於校區南側興建 1 棟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詳圖 1），嗣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研提構想書，經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審查後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2,247 萬 5,000 元，其

中教育部補助 1 億 5,000 萬元，餘款由高雄大學自籌經費支應，並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前完工。高雄大學於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後，即委由趙○銘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計畫設計作業，並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核定設計書圖。案經上網公告招標，建築工程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以 1 億 9,098 萬元決標予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定於 110 年 5 月 3 日完工；水電工程則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 4,353 萬元決標予子○實業有限公司。本計畫推動概況整理如表 1。

圖 1　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位置



資料來源：高雄大學提供。

表 1　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推動概況

計畫目的	高雄大學為改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不足及解決師生長期於不符需求之場地進行教學訓練等問題，規劃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建築結構型式	1.核定構想書：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7,350 平方公尺。 2.設計成果圖：地上 3 層及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6,987.2 平方公尺。(依防空避難設備規定，防空避難設備須設置於地下室，故樓層型式由地上 4 層，改為地上 3 層及地下 1 層。)
構想書核定日期	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核定。

構想書 核定經費	計畫總經費 2 億 2,247 萬 5,000 元（包括：傢俱設備費 2,000 萬元、直接工程費、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工程管理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等），其中教育部補助 1 億 5,000 萬元，餘款由高雄大學自籌經費支應。
構想書 核定完工期程	107 年 12 月 11 日前完工。
主辦機關	高雄大學。
設計監造廠商	趙○銘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監造標 招決標過程	高雄大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公告招標，預算金額 1,040 萬 3,000 元，105 年 4 月 27 日開標結果，9 家廠商投標，105 年 4 月 28 日辦理評選會議，趙○銘建築師事務所獲選為最優勝廠商，該校於 105 年 5 月 5 日以 1,040 萬 3,000 元議價決標予該建築師事務所。
基本設計核定日期	工程會於 106 年 8 月 25 日核定。
細部設計核定日期	高雄大學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核定。
都市設計審議 通過日期	108 年 5 月 8 日。
建造執照取得日期	108 年 9 月 24 日。
施工廠商	1.建築工程部分：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水電工程部分：子○實業有限公司。
工程標招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工程標 招決標過程	1.高雄大學於 108 年 1 月 18 日、2 月 15 日辦理第 1 次及第 2 次工程公告招標（含建築、水電、空調等工程），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9,981 萬 743 元，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在工程預算金額及工期不變狀況下，先行刪除空調工程相關工項，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108 年 4 月 11 日、5 月 3 日、5 月 17 日再次辦理公告招標（含建築、水電等工程），仍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校再刪除水電工程相關工項，僅留建築工程部分，並於 108 年 7 月 8 日辦理建築工程第 1 次公告招標，因僅 1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3 家）而流標；108 年 8 月 15 日再度開標，2 家廠商投標，比減價結果，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億 9,098 萬元報價最低，惟仍高於底價（1 億 8,000 萬元）約 6.1%，經該校於 108 年 8 月 22 日簽准以超底價決標。 2.高雄大學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水電工程第 1 次公告招標，工程預算金額 4,500 萬元，108 年 10 月 31 日開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08 年 11 月 1 日再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108 年 11 月 14 日開標結果，2 家廠商投標（1 家資格不符），子○實業有限公司報價 4,353 萬元，並表明不願減價。該校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簽准以 4,353 萬元超底價（4,200 萬元）約 3.6%，決標予子○實業有限公司。

契約工程期限	540 日曆天。
開工日期	108 年 11 月 11 日。
完工日期	110 年 11 月 17 日。
驗收合格日期	111 年 3 月 15 日。
啟用日期	111 年 3 月 19 日。

資料來源：高雄大學提供。

二、主要調查發現

高雄大學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經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08 年 11 月辦理專案調查，就該計畫提報、設計監造採購及工程採購等調查重點深入調查，茲將調查發現擇要分述如次：

(一)計畫提報及核定情形

1.計畫緣由

高雄大學於 89 年 2 月立校，係國內最後成立之綜合型大學，設有運動競技、運動健康與休閒等 21 個學系，惟因迄未興建學生活動中心，致社團辦公室空間不足，影響學生社團活動；又因該校師生長期於不符需求之場地上課，影響教學訓練，爰向行政院研提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以提供師生一處兼具休閒、生活、運動及育樂之場所。

2.構想書辦理情形

高雄大學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提送本案構想書，經教育部 2 度退回修正後，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提送修正構想書，嗣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函復原則同意，並轉陳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核定。本計畫預定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7,35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2 億 2,247 萬 5,000 元（包括：傢俱設備費 2,000 萬元、直接工程費、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工程管理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等），其中教育部補助 1 億 5,000 萬元，餘款由該校自籌經費支應。惟構想書將防空避難設備規劃設置於地上一樓，核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有關防空避難設備原則設置於地下室之規定不符，該校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衍生

須重新全盤檢討計畫內容。

(二)設計監造採購及執行情形

1.設計監造採購情形

高雄大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公告招標，預算金額 1,040 萬 3,000 元，105 年 4 月 27 日開標結果，曾○川建築師事務所、劉○賢建築師事務所、姜○靜建築師事務所、楊○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趙○銘建築師事務所、華○建築師事務所、林○森林○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石○永建築師事務所及許○堯建築師事務所等 9 家廠商投標。105 年 4 月 28 日辦理評選會議結果，趙○銘、劉○賢及姜○靜等建築師事務所分別獲選為第 1 至 3 名，案經簽准校長同意，於 105 年 5 月 5 日以 1,040 萬 3,000 元議約決標予趙○銘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廠商）。

2.設計作業辦理情形

設計廠商得標後，因構想書所提之興建地上 4 層之建築物，無法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規定，高雄大學遂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要求設計廠商將本計畫建築物樓層由地上 4 層，調整為地上 3 層及地下 1 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惟上開變更將增加經費高達 8,174 萬餘元，已占預算金額 2 億 2,247 萬 5,000 元之 36.7%，該校卻未及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提報修正計畫，僅指示設計廠商減作工項及調整總樓地板面積，肇致整體計畫預算不足以支應所有工項，影響計畫推動。嗣設計廠商將本計畫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由 7,350 平方公尺調降為 6,987.2 平方公尺，並於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細部設計圖（詳圖 2），發現預算仍有不足之情形，如模板工項編列預算金額即低於市場行情價格達 111 萬餘元（詳表 2），惟該校仍未修正計畫，即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核定細部設計圖，並逕行辦理工程採購，肇致後續工程採購流標多次，須減項發包，顯見該校於設計階段，未覈實依市場行情檢討計畫經費，並循規定重新提報修正計畫，以合理計畫經費。

圖 2　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預定完成模擬



資料來源：高雄大學提供。

表 2　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模板價格編列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元/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工項	契約數量	108.1.18 公告招標單價	複價（A）	行為時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單價	複價（B）	差異（A-B）
合計						-1,116,300
普通模板	33,098	550	18,203,900	580	19,196,840	-992,940
清水模板	4,112	650	2,672,800	680	2,796,160	-123,360

資料來源：高雄大學提供。

(三)工程採購及執行情形

1.建築工程採購情形

高雄大學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辦理第 1 次工程（含建築、水電、空調等工程）公告招標，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9,981 萬 743 元，工期 540 日曆天，108 年 2 月 14 日開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校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再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校遂先行刪除空調工程相關工項（工程預算金額及工期不變），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惟歷經 108 年 4 月 11 日、5 月 3 日、5 月 17 日等 3 次公告招標（含建築、水電等工程），仍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該校再刪除水電工程相關工項（工程預算金額及工期不變），僅留建築工程部分，並於 108 年 7 月 8 日第 1 次公告招標，因 1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3 家）而流標。108 年 8 月 15 日再度開標，計有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百○營造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投標，比減價結果，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億 9,098 萬元報價最低，惟仍高於底價（1 億 8,000 萬元）約 6.1%，案經該校於 108 年 8 月 22 日簽准以超底價決標。

2.水電工程採購情形

高雄大學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第 1 次水電工程公告招標，工程預算金額 4,500 萬元，108 年 10 月 31 日開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08 年 11 月 1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108 年 11 月 14 日開標結果，計有子○

實業有限公司及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投標，其中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因未檢附納稅證明文件，遭該校判定資格不符；子○實業有限公司則報價 4,353 萬元，並表明不願減價，該校遂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簽准以 4,353 萬元超底價（4,200 萬元）約 3.6%，決標予子○實業有限公司。惟迄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截止日，該校仍未籌措經費辦理空調工程採購，勢衍生建築物完工後，因欠缺空調設備而無法正常使用。顯示該校未重視空調工程採購攸關本計畫營運成敗之重要性，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前述調查發現，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教育農林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 日函請上級機關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茲分述如次：

(一)高雄大學未於構想書階段，覈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審慎檢討本計畫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必要性，即以無需地下停車場為由，刪除以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劃，肇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未滿 1 年，即因配合法規規定，改變原核定計畫樓層規劃，新增開挖地下室，而須重新全盤檢討計畫內容始得執行，影響計畫推動

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規定:「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141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第14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二）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300公尺。」第142條第6款規定:「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200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

2.高雄大學為改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不足及解決師生長期於不符需求之

場地進行教學訓練等問題，於102年10月18日向教育部提送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構想書（第1版），預定興建地上4層及地下1層之學生活動中心（共計5層樓），總樓地板面積10,500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3億2,651萬8,000元（詳表3），其中地下室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規定規劃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並依第142條第6款規定兼作停車場使用。教育部審核後，於103年1月3日以該校師生人數較其他同等學校少，預定興建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卻比其他同等學校大為由，退回重新檢討興建規模。高雄大學於103年4月29日提送修正構想書（第2版），仍維持相同興建規模（興建地上4層及地下1層之學生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10,500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調降為3億2,649萬8,000元（調降2萬元）。教育部審核後，於103年6月9日再次退回重新檢討興建規模，並請高雄大學確實評估本計畫規劃地下停車場之必要性，抑或由校內現有車位檢討容納，以節省計畫經費。按本計畫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規定所稱新建建築物，依該規則規定應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並得兼作地下停車場，惟該校於接獲教育部要求檢討地下停車場設置必要性之意見時，卻未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規定，檢討本計畫建築基地300公尺內有無其他既有防空避難設備，得以作為本計畫不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替代方案，即逕行刪除整層地下室，並於103年10月31日提送刪除地下室之修正構想書（第3版），致本計畫經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於104年7月13日核定後之計畫內容，已不含防空避難設備，僅興建地上4層之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1棟，總樓地板面積7,350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2億2,247萬5,000元（包括：傢俱設備費2,000萬元、直接工程費、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工程管理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等），其中教育部補助1億5,000萬元，餘款由該校自籌經費支應。

表 3　歷次提送構想書總樓地板面積及計畫總經費變動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版本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型式	計畫總經費	備註
第 1 版構想書	10,500	地上 4 層 地下 1 層	326,518,000	教育部 103.1.3 退回檢討
第 2 版構想書	10,500	地上 4 層 地下 1 層	326,498,000	教育部 103.6.9 退回檢討
第 3 版構想書 (行政院核定版)	7,350	地上 4 層	222,475,000	行政院 104.7.13 核定

資料來源：高雄大學提供。

3.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高雄大學於105年3月15日辦理設計監造標公告招標，投標廠商趙○銘建築師事務所於服務建議書內提出本計畫應開挖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以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置防空避難設備規定。105年4月28日該校辦理評選會議，由趙○銘建築師事務所獲選為最優勝廠商，105年5月5日完成議約，並以1,040萬3,000元決標予該建築師事務所。高雄大學於105年6月22日召開第1次檢討會議，請設計廠商洽請高雄市政府建管單位討論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必要性。設計廠商於105年7月12日第2次檢討會議表示，經與高雄市政府建管單位討論結果，防空避難設備依法確有設置之必要性，惟若將本計畫建築物樓層由地上4層，調整為地上3層及地下1層，須增加計畫經費約8,174萬餘元；倘本計畫建築物不設置防空避難設備，建築基地須調整至最近（行政大樓）之既有防空避難設備步行距離在300公尺內，亦即本計畫建築基地只要調整至距離行政大樓防空避難設備300公尺內，即可免除開挖地下室。然因該校總務處表示設計廠商所提將本計畫建築物調整靠近行政大樓之基地下方，埋設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楠梓加工出口區之高壓電纜，且所提建築基地已超出「國立高雄大學預定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用地範圍等問題，爰該次會議決議請設計廠商依其服務建議書所提開挖地下室方式辦理設計，將本計畫建築物樓層由地上4層，調整為地上3層及地下1層，並減作韻律舞蹈

教室與社團器材室等工項，及縮減學生社團辦公室與團康教室等空間（詳表4），肇致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未滿1年（行政院於104年7月13日核定），即因計畫內容大幅變動，而須全盤檢討，始得據以執行。

表 4　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減作空間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空間名稱	行政院核定面積	細部設計面積
韻律舞蹈室	100	0
社團器材室	70	0
儲藏室	60	0
管理室	30	0
自治團體辦公室	180	134.8
社團辦公室	750	613.6
團康教室	150	94.2

資料來源：高雄大學提供。

4.綜上，高雄大學未於構想書階段，覈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審慎檢討本計畫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必要性，即以無需地下停車場為由，刪除以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劃，肇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未滿1年，因配合法規規定須設置防空避難設備需求，改變原核定計畫樓層規劃，將建築物樓層由地上4層，調整為地上3層及地下1層，規劃開挖地下室，而須重新全盤檢討計畫內容始得據以執行，影響計畫推動。

(二)高雄大學於本計畫設計階段，明知計畫執行內容已大幅變更，且計畫總經費須大幅增加，卻未提報修正計畫，以爭取所需增加之計畫經費，即逕行辦理工程採購，致採購預算金額因低於市場行情，須減項發包，歷經 6 次流標後始完成建築工程採購發包，已逾原定計畫完工期限 2 年 4 個月；又未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所需經費，並辦理計畫修正，致空調工程經費仍無著落，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1.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104年7月17日修正，

下稱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9點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三）因執行方式或執行內容變更，致總經費增加或計畫總期程變更。……。」及依現行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107年10月19日修正）第9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三）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前項計畫之類別屬公共建設計畫，且有同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於修正後始得續行辦理。」

2.高雄大學因未於本計畫構想書階段，審慎檢討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必要性，即逕行刪除整層地下室，致計畫經行政院於104年7月13日核定後未滿1年，該校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新建建築物，須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爰於105年7月12日與設計廠商共同召開檢討會議，並於當日決議將本計畫建築物樓層由地上4層，調整為地上3層及地下1層，其計畫變更所須增加經費約估達8,174萬餘元（約占預算金額2億2,247萬5,000元之36.7%）。因計畫執行內容已大幅變更，且總經費須大幅增加，惟該校卻未依行為時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104年7月17日修正）第9點規定修正計畫，以爭取所需增加之計畫經費。又現行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於107年10月19日修正，第9點規定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應即修正計畫，惟該校於該要點修正後，亦未依規定提報修正計畫，以覈實檢討計畫所需經費，僅指示設計廠商減作工項及調整總樓地板面積。嗣設計廠商於108年1月9日完成本計畫之細部設計作業，並將本計畫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由7,350平方公尺調降為6,987.2平方公尺後，該校卻於未確認整體計畫需求經費，並辦理計畫修正作業前，即於108年1月18日辦理「國立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公告招標（工程預算金額1億9,981萬743元，工期540日曆天）。該工程於108年2月14日開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08年2月15日第2次公告招標結果，亦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校遂於108年3月7日先行刪除本計畫空調工程相關工項（工程預算金額及工期不變），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後續歷經108年4月11日、

5月3日、5月17日辦理3次公告招標結果，仍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校嗣於108年6月6日決定，再刪除本計畫水電工程相關工項（工程預算金額及工期不變），僅留建築工程部分，並於108年7月8日辦理「國立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建築部分）」第1次公告招標，因僅1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108年7月31日辦理第2次公告招標，108年8月15日開標結果，計有2家廠商投標，經比減價後，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1億9,098萬元報價最低，惟仍高於底價（1億8,000萬元）約6.1%，該校遂於108年8月22日簽准以超底價決標（詳表5），並預定於110年5月3日完工，惟已逾原定計畫完工期限（107年12月11日）2年4個月（107年12月11日～110年5月3日）。

3.本計畫建築工程於108年8月22日決標後，因刪減之水電及空調工項影響建築物完工後使用情形，高雄大學遂請設計廠商檢討本計畫尚須追加之經費額度。嗣設計廠商提出應追加水電工程經費4,950萬元，但空調工程部分之經費卻漏未一併檢討，該校亦未退請設計廠商重新全盤檢討後續計畫所需經費，俾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作業，即於108年9月6日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6款第2目規定函請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4,950萬元。案經教育部於108年10月9日函復該校宜就工程規模務實調整，倘經評估有調增之必要，所增經費由該校自籌支應。嗣高雄大學評估後，於108年10月23日函復教育部稱，本計畫前因預算不足，致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為利執行後續水電工程，確有追加計畫經費4,950萬元之必要。教育部遂於108年11月21日函復同意本計畫總經費由2億2,247萬5,000元調整為2億7,197萬5,000元，所增經費4,950萬元，由該校自籌支應。至於本計畫空調工程經費，因該校迄109年4月30日仍未檢討其所需經費，並辦理計畫修正，致經費仍無著落，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另本計畫屬公共建設計畫類別，實際執行結果主要工作項目已有變更，且所需計畫總經費亦較行政院104年7月13日核定之計畫總經費2億2,247萬餘元增加，惟該校於計畫尚未完成修正前，即於108年11月21日發包決標水

電工程部分予子○實業有限公司（決標金額4,353萬元），亦與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9點應於修正計畫後始得續行辦理規定不符。

4.綜上，高雄大學於本計畫設計階段，明知計畫執行內容已大幅變更，且計畫總經費須大幅增加，卻未提報修正計畫，以爭取所需計畫經費，即逕行辦理工程採購，致採購預算金額因低於市場行情，須減項發包，歷經6次流標後，始於108年8月22日完成建築工程採購發包，預定110年5月3日完工，已逾原定計畫完工期限2年4個月；復因本計畫建築工程完成發包後，尚須追加水電及空調工程經費，惟該校因僅向教育部提報追加水電工程經費，尚未檢討空調工程所需經費，並辦理計畫修正，致經費仍無著落，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表 5　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建築工程招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日曆天

招標次數	上網公告招標日期	預算金額	工期	主要工項	開標日期	開標結果
1	108.1.18	199,810,743	540	建築 水電 空調	108.2.14	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2	108.2.15				108.3.6	
3	108.4.11	199,810,743	540	建築 水電	108.5.2	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4	108.5.3				108.5.16	
5	108.5.17				108.6.3	
6	108.7.8	199,810,743	540	建築	108.7.30	1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 3 家而流標。
7	108.7.31				108.8.15	2 家廠商投標，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 次比減價後之標價為 1 億 9,098 萬元，仍高於底價（1 億 8,000 萬元）約 6.1%，該校於 108.8.22 簽准以超底價決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事項，經教育農林審計處函請上級機關教育部查明妥處。據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1 月 24 日間陸續函復處理情形，已督促高雄大學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嗣經審計部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陳報監察院，該院已於 110 年 1 月 5 日函復准予備查。茲將其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訂定新建工程工作說明書，作為承辦人員辦理之準據

高雄大學辦理構想書階段，因考量整體校園停車空間尚有餘裕，爰刪除開挖地下室作為停車場之規劃，以有效節省公帑，惟未能及時察覺本計畫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規定所稱新建建築物，依法應開挖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用，嗣高雄市政府建管單位提醒後，該校隨即督促設計廠商重新配合法令調整設計內容，並新增開挖地下室，俾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本計畫雖於構想書核定後立刻調整設計樓層，以符法令規定，然而未能於構想書階段周延法令，致影響計畫進度，該校已新訂「國立高雄大學新建工程工作說明書」，並要求本計畫承辦人員及所有同仁，爾後辦理類案構想書送審時，應詳實蒐集法令，遇有疑義，適時洽詢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或洽請專家學者協助，以周延構想書內容，避免類案情事再度發生。

二、重新依市場行情審慎檢討計畫整體經費，並自籌補足經費辦理後續空調等工程，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高雄大學因設計階段延宕計畫期程，爰未督促設計廠商重新檢視各材料市場行情，即要求設計廠商製作招標文件，並上網公告招標，以提升計畫效能，惟因部分工項預算金額低於市場行情而流標多次，迄採行刪減空調等工項之招標策略，始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完成建築工程發包作業。本計畫雖已完成建築工程採購，惟該校未能及時要求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各材料預算，並通盤檢討計畫整體經費，致影響工程發包作業，該校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廠商 54 萬 4,528 元，並重新檢討整體計畫合理之經費，及自籌經費補足空調工程費用，嗣經提報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核

定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同意由 2 億 2,247 萬 5,000 元，調整為 2 億 8,547 萬 5,000 元，並預定於 111 年 6 月底完工。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賡續追蹤高雄大學落實新建工程工作說明書之執行情形，迄至 111 年 8 月底止，該校已無發生構想書內容未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等情事。另本計畫經高雄大學全面檢討整體計畫合宜性，嗣行政院審查後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核定修正計畫，計畫經費調整為 2 億 8,547 萬 5,000 元，其中調增經費由該校自籌，並預定於 111 年 6 月底完工。案經高雄大學自籌經費後，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將空調工程決標予豐○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該校於工程興建期間，要求建築工程、水電工程及空調工程等廠商於確保工程品質下，積極趕工，嗣經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評選為 2021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本案工程業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完工，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驗收合格。學生活動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啟用後，包含學生評議委員會、畢聯會、學生議會、烘焙社、競技啦啦社、國樂社、古箏社、吉他社、愛樂社、熱舞社、爵舞社、合氣道社、寵物研究社、希望種籽社、競技飛盤社、全人菁英社、棒球社、足球社、羽球社、網球社、動漫社、桌遊社、新好社、原民社、女籃社、排球社、愛鄰社、春暉社、僑聯社、多語社、桌球社、山野社、崇德青年社、嘻研社、雅歌社、男籃社、壁球社、影人錄攝社、科學傳播社、演辦社、清火社、滑板社、愛筵社、撞球社、陶藝社、領袖社、學生會、書法社、熱音社、攝影社等 50 個學生社團陸續進駐，進駐率達 100%，有助於推廣學生社團活動。該校為響應政府推動「2050 淨零排放（net zero 2050）」政策，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永續週活動，統計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參與人數約達 500 人次。另該校 111 年 6 月 11 日亦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辦第 19 屆畢業典禮，累計參與人數約 1,200 人次，有效提升該校教學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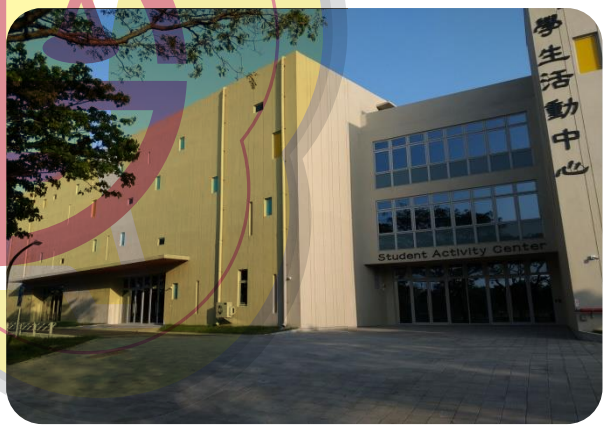




本計畫榮獲 2021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

資料來源：高雄大學提供。









完工照片

資料來源：高雄大學提供。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辦理永續週活動

資料來源：高雄大學提供。



111 年 6 月 11 日舉辦第 19 屆畢業典禮

資料來源：高雄大學提供。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於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之執行，係攸關高雄大學校園發展之重要計畫，惟高雄大學未於構想書階段，覈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審慎檢討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必要性，即以無需地下停車場為由，刪除以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劃，肇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未滿 1 年，即因配合法規規定，改變原核定計畫樓層規劃，新增開挖地下室，而須重新全盤檢討計畫內容始得據以執行，影響計畫推動；於計畫設計階段，明知計畫執行內容已大幅變更，且計畫總經費須大幅增加，卻未提報修正計畫，以爭取所需計畫經費，即逕行辦理工程採購，致採購預算金額因低於市場行情，須減項發包，歷經 6 次流標後始完成建築工程採購發包，已逾原定計畫完工期限 2 年 4 個月；又未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所需經費，並辦理計畫修正，致空調工程經費仍無著落，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結果，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已獲教育部具體回應及督促高雄大學積極研謀相關改善措施。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情形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本於「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及「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審計意見，促進行政機關施政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提升計畫執行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以達成審計機關「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期許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國立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陳瑞敏
查核團隊：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李香美、林明諭、林柏壽、陳光銘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s://www.audit.gov.tw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　址：231614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13 號 3 樓
電　話：(02)8667-3872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1101552　　ISBN：978-626-7119-74-7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

踐行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實現國家永續發展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線上回饋單。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報告\專案審計報告專區，或掃描封底 QR Code，點選本專案審計報告說明網頁即可填答。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626-7119-74-7

9 786267 119747

GPN：1011101552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11-07